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133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概要 | 4 |
| 主席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7 |
| 董事會報告 | 22 |
| 企業管治報告 | 35 |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4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1 |
| 綜合股本變動表 | 5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5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榮秀麗(主席)

榮勝利(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

林耀堅

曾溢江

公司秘書

徐文龍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主席)

曾溢江

韓國平

薪酬委員會

曾溢江(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榮秀麗

提名委員會

曾溢江(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榮秀麗

風險管理委員會

韓國平(主席)

榮秀麗

榮勝利

授權代表

榮秀麗

韓國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總部

中國

北京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二路55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6133

公司網站

www.vital-mobile.com



4 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綜合業績 | | | | |
| 收益 | 1,408,339 | 1,916,183 | 1,368,897 | 663,579 |
| 除稅前溢利 | 216,520 | 193,660 | 97,529 | 42,098 |
| 所得稅開支 | (35,621) | (37,435) | (14,656) | (6,33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0,899 | 156,225 | 82,873 | 35,759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856,984 | 297,464 | (43,586) | 48,579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資產總值 | 1,986,947 | 540,429 | 114,911 | 114,041 |
| 負債總額 | (1,129,963) | (242,965) | (158,497) | (65,462) |
| | 856,984 | 297,464 | (43,586) | 48,57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856,984 | 297,464 | (43,586) | 48,579 |



主席報告

5

市場及行業概覽

手機設計及製造業2015年的出口量持續增長，但市場規模增速放緩。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手機進出口統計，中國手機出口量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累計33,645萬部，同比增長1.72%，總額約276.86億美元。6月全球股災爆發帶來的經濟低迷，拖累全球智能手機營運商下半年平均利潤。據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計全球智能手機每台平均售價由2014年約291.1美元，跌至2019年約214.7美元，顯示未來四年銷售價持續下滑。

全球4G網絡連接於2015年突破10億關口，4G智能手機市場規模達4.5億台。隨著4G網絡繼續普及，以及中國智能手機滲入國際市場，海外市場之本土品牌競爭日益加劇，本土智能手機供應商挑選外包原始設計製造工序合作夥伴時，具備豐富與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競爭經驗的手機原始設計製造供應商，仍是最佳選擇。

不過，印度、菲律賓等新興市場擬於2016年下半年試推4.75G網絡，估計5G網絡2至3年內逐步推出市場，屆時將激發新一輪換機潮，加重手機產業因研發4.75G/5G手機而產生的成本負擔。與此同時，中國智能手機預裝軟件市場近年急速冒起，市場規模每年高達約人民幣25至30億元，手機供應商對高品質的手機軟件服務亦趨之若鶩。因此，不少企業在持續發展手機硬件業務外，亦積極拓展手機軟件開發業務，以長遠提升企業之盈利增長能力。

2016年被譽為虛擬現實技術(簡稱VR)及增強實境技術(簡稱AR)之爆發年，強勁增長將帶動可穿戴設備市場百花齊放，走向高峰。據估算，全球VR軟硬體產值2016年達67億美元，其中軟體市場發展尤見蓬勃。美國高盛集團的報告預計，2025年全球VR及AR軟體市場規模達720億美元，VR裝置將成為2016年最熱門之穿戴式裝置。此外，中國可穿戴計算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發表的報告預測，中國可穿戴設備市場規模由2015年約人民幣135.6億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228億元以上。市場規模日益擴大，日後將吸引各手機設計製造企業進場，力爭一杯羹。



主席報告

惠及於4G技術的普及，中國手機網購用戶高達3.4億，移動電子商貿市場發展潛力優厚，不容忽視。據美國電子商貿消費者評測網站Bizrate的報告，2016年移動電子商貿訂單佔整體網購訂單的比例將攀升至68%，而智能手機將為主要網購工具。開發手機網上交易軟件，讓交易用戶體驗專業優質之訂單執行服務，將成為手機產業另一新發展方向。另外，每年以8%至10%速度增長的全球「智能家居」設備及服務市場，亦是不少企業有意進軍的軟硬件研發範疇。

考慮上述因素，為保持競爭優勢，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以智能手機硬件為主要業務外，亦會充分利用國內強大的製造及軟件開發優勢，為目標客戶提供優質、高增值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有關專用手機桌面啟動器及手機作業系統修改之服務、網上交易軟件開發及具備移動電信功能的可穿戴裝置開發等。本集團亦有意發展應用VR及AR技術之手機軟件，以及「智能家居」設備等，為客戶提供手機硬件之外的增值服務，充分滿足他們的高端需求。

業務回顧

由3G過渡至4G智能手機產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業務，銷售的產品由客戶冠以自身品牌或客戶授權的品牌，並以海外市場為目標。客戶主要為各海外市場的領先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營運商（直接或通過彼等的認可代理）及貿易公司，遍及逾25個國家，特別是智能手機滲透率偏低的新興市場，例如中歐洲及東歐洲、中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

4G智能手機用戶以驚人速度增長，帶動4G產品銷售量上升，反之3G智能手機銷售量下降、利潤微薄，已明顯失去市場優勢。為於市場銷售保持領先，本集團已率先於2015年上半年從3G過渡至4G智能手機產品業務，當中大部分屬於高端業務。業務策略上，同業競爭廠商大多以打造各地市場的自身品牌作為營運模式，本集團則重視支援各地本土領先品牌，故本集團能僅投放不超過0.17%的收入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可坐擁巨大的成本優勢。此業務模式效果顯著，能大幅度降低因存貨過多，而須於分銷渠道進行大量減值的風險。



主席報告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淨利潤維持穩定，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15.8%，較2014年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上升2.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3G產品的平均銷售價隨產品週期的推進而下跌，付運量由2015年上半年的965,320台，跌至下半年523,053台，訂單來自印度、南美洲及非洲等4G網絡滲透率偏低之國家，本集團完成交付上述舊式設計之再次下單產品後，已停止接受同類型新訂單。(ii)本集團為其供應智能手機部件包的客戶被一家跨國科技公司收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客戶就手機業務之發展計畫或出現變動，故有意減少對該客戶之銷量，以避免受其內部重組之不明確因素影響，令本集團智能手機部件包銷售有所下降。

不過，4G智能手機下半年付運數量不斷增加，足以彌補3G產品銷量的減少。印度及南美等多個新4G網絡於2015年第三季投入使用，本集團下半年接獲大量印度新開發網絡營運商的4G智能手機訂單，產品已於第四季交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上升15.8%。

為致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本集團於主要客戶地區建立本地支援團隊，包括已於北美成立一個代表處，將於印度設立一個支援中心，以及將於歐洲成立新的代表處。

開拓手機軟件增值服務

作為最大全球供應鏈組成部分，中國的供應鏈隨著製造業工資成本上升，東盟國家、印度及孟加拉等在內的新低成本製造業中心急速崛起而出現變化。中國的低成本製造業未來可能衰退。因應供應鏈改變，本集團已於2015年下半年逐步整合及擴大產品線，開拓手機硬件銷售以外的增值服務。透過善用國內的製造及軟件開發優勢，為目標客戶提供高效供應鏈管理，達到減省成本的效果。



主席報告

本集團之營運模式為提供包括設計、產品驗證、部件採購、外包加工及組裝採購，以及提供製造及包裝之技術知識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或指定規格之服務。由於本集團已銷售更多高毛利率之產品及減少對無利可圖的手機銷售，使本公司之營運毛利率得以提升。本集團已逐步為客戶提供令毛利率改善之服務。就此而言，結合沿價值流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價值主張，本集團已開展一項計畫，聚焦高回報業務。

鑑於手機硬件生產成本資料愈趨透明，從事手機硬件直接生產銷售買賣業務之利潤將愈趨微薄。因應情況，本集團除維持向客戶供應手機之核心業務外，亦將會加大有關專用手機桌面啟動器及手機作業系統修改的軟件開發力度。本集團於標準安卓作業系統的基礎上，因應客戶需要開發不同的軟體程式，例如標準安卓日期的圖示為一個死圖示，顯示之日期數位不能依據實際日期作相應變動，本集團開發之動態日期小部件，則能直接顯示當前日期；標準安卓桌面亦由平面改為3D。此服務以有意為手機建立獨立產品形象及市場定位的客戶為目標，能令手機擁有獨特的用戶指定介面、質感及風格，這種優化能提升用戶的直觀體驗。

另外，本集團為客戶內置不同應用程式並結合後台之伺服器，以提升客戶與終端用戶之黏性。本集團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例如)於手機內置不同遊戲，若終端用戶於遊戲過程中付費，客戶便可與遊戲廠商進行利潤分成，令客戶最終獲得更多利潤。另一種方式則因應不同軟體，採用不同的瀏覽器，為終端用戶提供搜索、導航等免費通用服務。由於手機硬體為內容提供商提供接入互聯網的介面，令他們可於介面發展廣告業務等，因此他們從第三方獲取利潤的同時，亦要與本集團之客戶進行利潤分成。客戶對本集團之軟體定制服務非常滿意，因其帶動了客戶於本地市場之手機銷量，更要求我們於其他手機型號上提供相關服務。因此，軟體定制服務將成為本集團2016年一個發展重點以及新的利潤來源。



主席報告

9

上述技術可以令品牌客戶瞭解最終使用者之使用習慣，參與軟體及內容之運營，從而獲得長期收益。本集團已於2015年8月開始為客戶研發其指定產品之軟體，12月實現銷售，並已取得一定程度的成功。本集團將透過此服務致力協助戰略客戶從終端客戶獲取更多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與戰略客戶之間的合作。

相比2014年，2015年下半年營商環境轉差，大部分新興市場包括(例如)俄羅斯、巴西等面臨貨幣貶值及經濟衰退。在很多情況下，本集團之部分直接客戶已要求本集團經香港運送貨品。聯繫匯率制度讓香港成為此等客戶之金融平台，能減低匯兌損失對他們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成立兩支優秀的研發團隊，位於深圳之研發團隊主要負責手機軟件開發及手機作業系統修改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佔銷售額比例由去年1.2%增至1.3%。

展望

得益於本集團之市場定位策略，本集團將進一步將4G智能手機之業務客戶群擴散至全球市場，包括非洲、歐洲及北美，並緊貼這些地區之最新設計，致力提升產品設計水平，滿足高端客戶的高品質要求，以提高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繼而提升盈利能力。現時，不少美國營運商參考中國模式，透過公開市場渠道分銷產品。因此，本集團將善用此分銷渠道模式的改變，力求將渠道合作夥伴從一個增加至三個。

綜合考慮市場之發展前景，本集團將逐步從單一手機硬體提供商，擴展為平台軟體服務商，從僅銷售自家研發設計之產品，擴展成為中國製造的國際合作平台，將中國的製造優勢，設計優勢，以及全產業鏈的供應鏈服務優勢，結合本集團多年研發能力之積累，品質和過程管理能力之積累，並將多年國際化多類型客戶的合作優勢結合起來，打造電子消費類產品面向全球的綜合服務平台。



10 主席報告

鑑於VR及AR技術的軟硬體市場規模日益擴大，本集團有意探索發展應用VR及AR技術之手機軟件的可行性，務求創造更多高增值的手機軟件程式，並計劃撥放資源研發其他人工智能產品，包括「智能家居」設備及健康管理產品等，開闢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積極考慮透過併購業務，適時收購具優厚潛力之業務，加強商業實力。

本公司成功上市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上市後，本集團之資本實力得以大幅提升，更成為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於香港上市而戰略性專注於為海外市場，並提供高端一站式之原始設計製造服務及軟件開發的智能手機供應商。借助本集團採用的輕資產運營模式及業內領先研發團隊，管理層有信心能把握市場商機，持續提升盈利能力，為本集團之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致謝

本集團過去一年能穩步發展，實有賴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以謝意。同時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公司盡心付出，風雨同路。董事會堅信，在管理層領導之下，本公司定能越做越強，屢創佳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408.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16.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507.9百萬元或26.5%，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智能手機 | 1,368,881 | 97.2 | 1,717,971 | 89.7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1,562 | 0.1 | 196,277 | 10.2 |
| 移動設備部件 | 37,896 | 2.7 | 1,935 | 0.1 |
| 總計 | 1,408,339 | 100.0 | 1,916,183 | 100.0 |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客戶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終端消費者而購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智能手機之收益為人民幣1,368.9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1,71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或20.3%。其中4G智能手機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之主要來源，金額為人民幣949.9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762.0百萬元增加24.7%。3G智能手機之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19.0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95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7.0百萬元。主因乃是本集團2015年專注於4G市場的戰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香港 | 531,535 | 37.7 | 500,331 | 26.1 |
| 東南亞 | 4,461 | 0.3 | 93,727 | 4.9 |
| 南亞 | 90,737 | 6.4 | 183,008 | 9.6 |
| 台灣 | 248,392 | 17.6 | 43,778 | 2.3 |
| 亞洲其他地區 | 100,375 | 7.2 | 131,183 | 6.8 |
| 歐洲 | 129,844 | 9.2 | 259,877 | 13.6 |
| 南美洲 | 2,316 | 0.2 | 203,920 | 10.6 |
| 北美洲 | 126,227 | 9.0 | 424,465 | 22.1 |
| 非洲 | 174,452 | 12.4 | 75,894 | 4.0 |
| 總計 | 1,408,339 | 100.0 | 1,916,183 | 1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東南亞進行銷售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比2014年人民幣93.7百萬元，減少95.2%，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完成若干客戶的3G智能手機訂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美洲進行銷售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203.9百萬元，下降98.9%。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向南美洲某客戶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該客戶被一家跨國科技公司收購，本集團預期該客戶之手機業務發展計畫將可能有所變動，因此本集團故意減少向該客戶作出銷售，以減低其內部重組所帶來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於非洲，本集團之銷售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6百萬元。於台灣，本集團之銷售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決定加大發展非洲及台灣市場。非洲及台灣市場競爭較少，令毛利率較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智能手機 | 221,371 | 16.2 | 236,366 | 13.8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440 | 28.2 | 23,728 | 12.1 |
| 移動設備部件 | 758 | 2.0 | 140 | 7.2 |
| | 222,569 | 15.8 | 260,234 | 13.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下降約14.5%。毛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8%，較2014年約13.6%，增長2.2%。該增幅乃源於毛利率更高的4G智能手機銷量增加及對銷售成本進行全面控制。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以及產品測試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15.5%。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兩方面的減少：(i)有關新設計的功能及可行性開發的產品測試成本；及(ii)員工成本。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運輸費用、辦公室開支、營銷開支及其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下跌19.3%。銷售及經銷開支下降主要基於(i)運費因銷售量減少而下降；及(ii)於海外市場推廣4G產品的營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涵蓋有關新設計功能及可行性開發的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69.6%。主要原因是一般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及核數師酬金上升。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結構性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

稅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4.8%。下降的主因是稅率下降。由於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2015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適用優惠稅率15%。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當地稅率為2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年度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差異主要源自經營活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個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個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8，於2014年12月31日為2.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作貨品預付款用途。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6%計息，到期日為2016年3月16日，並經質押銀行存款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9,481,000元）作抵押。

結構性存款

該金額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保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利息與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掛鈎，到期日分別為181天、364天及366天。於到期時，本集團有權收取本金加利息。預期結構性存款的所示年利率為3.2%至3.3%，然而，可收取的實際利息須待到期時方可確定。

於2015年7月至12月，若干主要客戶取消訂單。我們的最終客戶取消訂單的原因為市場環境改變，因此(i)彼等需要不同的硬件配置；(ii)彼等要求不同的軟件與硬件組合。

已付予供應商作採購之用的預付款項已退回本集團。因此，董事決定認購結構性產品以便於低息趨勢下賺取較目前儲蓄更吸引之回報，以及盡量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盈餘。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850,000,000。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擬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42,970,000港元（約人民幣36,000,000元），此股息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成功於2015年6月2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所得款項存入本集團之銀行戶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 用於： |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 所得款項 | |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 剩餘金額(概約)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
|---|------------------------|-----------------------------|--|------------------------------|-----------------------------|
| | | 淨額金額(概約)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 | | |
| 購買原材料以擴大我們 的原材料採購能力 | 45.5 | 220 (174) | | 220 (174) | 0 (0) |
| 於我們的主要市場成立海外代表處 及／或與頂尖的本土品牌手機 供應商或電信營運商建立夥伴關係 | 27 | 131 (103) | | 0 (0) | 131 (103) |
| 擴大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 12.5 | 61 (48) | | 13(10) | 48(38) |
| 設立新的質量測試實驗室， 聘用額外的質量測試人員及 購買額外質量測試設備 | 5 | 24 (19) | | 0(0) | 24(19) |
| 一般營運資金 | 10 | 48 (38) | | 5(4) | 43(34) |
| 總計 | 100 | 484 (382) | | 238(188) | 246(194) |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以及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之銷售報價均以美元計算，而非當地貨幣。本集團亦經香港以離岸價進行交易，透過香港之第三方貿易夥伴，運輸及交付貨品予海外客戶，以減低外幣風險帶來之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控制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及設備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賃年期介乎1至2年。若干租賃之每月租金為固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產生之設備租賃開支約為人民幣77,000元。

根據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地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Zone A）之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以進行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818,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共有1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予以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7

榮秀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榮秀麗女士（「榮女士」），52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榮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彼於1990年代中期取得手機經銷業務的經驗及網絡。彼任職於北京市百利豐通訊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從事手機銷售及代理服務，其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直至2005年為止。榮女士亦於2002年與倪剛先生共同創辦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彼於2002年至2008年負責天宇的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榮女士自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2004年成立以來出任其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4年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主席。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分銷、研發、風險管理、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榮女士於手機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榮女士於電訊業務經營及監控具備廣泛知識，且對中國不斷蛻變的電訊市場有深入了解。榮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位，主修內燃機專業。榮女士亦於1993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稱中歐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女士為榮先生之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榮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榮勝利先生(「榮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榮先生於2008年加盟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副主席，負責銷售及策略規劃，包括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設計製造方式)及相關部件及配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的全球市場為目標。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榮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在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部出任營銷經理、地區總監及總經理。榮先生自2008年起並無於天宇擔任任何職務。榮先生於電訊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榮先生於1992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榮先生於1997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先生為榮女士之弟。

榮先生為北京榮鑫盛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及董事，該公司為於201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內企業，從事(其中包括)組織文化活動、舉辦展覽會及銷售藝術品的業務。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13年因行政制裁而被撤銷，原因是其於2012年並無參加年檢。據榮先生表示，因負責該公司日常營運的業務合夥人身體抱恙，故該公司於成立後不久已停止營業，以及由於該公司管理層的怠慢，忽視該公司的年檢，導致營業執照被撤銷。榮先生確認，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撤銷當時具償債能力。經考慮營業執照乃因無心之失而被撤銷，且為獨立事件，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董事認為，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所需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及能力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鄧順林先生

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鄧先生」)，60歲，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為Warburg Pincus LLC的顧問。鄧先生於2010年至2015年1月任職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RDA Microelectronics, Inc，首先出任高級營運副總裁，其後出任董事兼執行主席。於1999年至2007年，鄧先生出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公司Viasystems Group, Inc.的亞太區總裁。鄧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亦出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藍帆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6)的非執行主席兼董事，以及於2003年至2005年出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前稱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至2012年出任Coolsand Holdings Co., Ltd.的行政總裁兼董事。鄧先生自2015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取得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的電氣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取得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韓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會計、財務以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彼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總裁及副總裁、首席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其他職位。於2004年1月，韓先生加入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5)，現任財務總監。彼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成員。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林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3年起加入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9)；(ii)春泉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ii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1)；(iv)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v)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vi)自2015年起加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及(vii)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自2016年3月3日起生效)。林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約40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小組的委員。林先生於197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曾溢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溢江先生(「曾先生」)，6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曾先生自1993年起獲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委任為董事。曾先生為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5)的創辦成員，彼於1998年至2003年出任該公司的副主席。曾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出任中山市高兒萊茵日用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策略及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曾先生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勾黎杉女士

勾黎杉女士(「勾女士」)，31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監控。勾女士於2014年加盟百納威爾科技，目前為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首席財務官。勾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9年的經驗。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勾女士於2006年至2008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8年至2011年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核數及諮詢職能。勾女士亦於2011年至2013年出任北京視博數字電視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勾女士於2006年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勾女士於2011年至2014年9月在緬因州獲許可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14年起於關島獲許可為註冊會計師。

裴洪安先生

裴洪安(「裴先生」)，39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主管研發，負責本公司產品的研發。裴先生於2008年加盟百納威爾科技，自2008年至2014年為百納威爾科技的海外研究及開發總監。裴先生目前為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副總裁—主管研發。裴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出任天宇的工程師、部門經理及產品總監。裴先生於電子通訊設備行業已擁有約11年的研發經驗。裴先生於1998年於北京信息工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申貴平先生

申貴平先生(「申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主管銷售，負責本公司的海外營銷及銷售。申先生於2009年加盟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9年至2014年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海外銷售總監，負責海外市場發展，申先生目前為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副總裁—主管銷售。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申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出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海外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有關海外業務發展的事宜。申先生亦於2004年至2007年於Hisense USA Co., Ltd.及於2007年至2009年於Hisense Communication Co., Ltd.出任總經理，負責當地的移動及電視業務，以及國際銷售及營銷。申先生於電信行業的海外業務發展擁有約14年的經驗。申先生於1988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22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1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利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

就本集團之環保政策、與其重要持份者之關係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作出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6頁。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55港仙（2014年：無），合共42,970,000港元（約人民幣36,000,000元），預期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向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惟有待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最終批准，方告作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電子及辦公室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15年6月9日獲採納，為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之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於2015年6月9日獲採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向該計劃的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b) 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股東或持有人。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5,000,000股股份。

因行使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按計劃訂明的方式批准。



24 董事會報告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計劃參與者提呈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f) 每股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g)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各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須就獲授購股權繳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作為代價。

(h) 計劃之餘下期限

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64.9%(2014年：61.1%)，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益22.2%(2014年：20.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51.0%(2014年：54.9%)，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益成本23.0%(2014年：14.4%)。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實體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實體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金年度上限包括：

- i.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作為出租人)與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2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人民幣818,400元；及
- ii.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出租人)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之設備租賃協議(「設備租賃協議」)約人民幣77,432元。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各份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iii. 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由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租賃協議就三年租期各年應付予天宇的年租為人民幣818,4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每年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及每年代價不足3.0百萬港元，故上述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設備租賃協議就三年年期應付予百納威爾科技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232,294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每年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及每年代價不足3.0百萬港元，故上述交易低於第14A.76(1)(c)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主席)

榮勝利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先生(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曾溢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內。



董事會報告

27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28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³⁾ |
|---------------------------|----------------------------|------------------------|--|
| 榮秀麗(「榮女士」)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項酌情信託的創立人 | 568,480,000 (L) | 66.88%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剛先生(「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 Limited(「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elected Elites Limited持有87,8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34%，作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匯聚信託」)根據榮女士為其自身、家族成員及其他指定人士(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可撤回酌情信託(「榮氏個人信託」)的代理人。Selected Elites Limited由匯聚信託(以榮氏個人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榮女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榮女士因屬榮氏個人信託的創立人，故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elected Eli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
|---------|-----------------|-----------------|
| 榮女士(附註) | Winmate Limited | 90% |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Winmate持有50%以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成為Winmate的附屬公司，而Winmate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要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⁴⁾ |
|--|------------------------|------------------------|--|
| Winmate | 實益擁有人 | 480,624,000 (L) | 56.54% |
| 榮女士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項酌情信託的創立人 | 568,480,000 (L) | 66.88% |
| 倪先生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榮女士的配偶 | 568,480,000 (L) | 66.88% |
| Selected Elites Limited ⁽²⁾ | 實益擁有人 | 87,856,000 (L) | 10.34% |
| 匯聚信託 ⁽³⁾ | 受託人 | 120,156,000 (L) | 14.14%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elected Elites Limited持有87,8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34%，作為榮氏個人信託下的匯聚信託的代理人。Selected Elites Limited由匯聚信託（以榮氏個人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榮女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榮女士及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elected Eli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榮女士因屬榮氏個人信託的創立人，故榮女士被視為於Selected Eli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倪先生因屬榮女士的配偶，故倪先生被視為於Selected Eli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匯聚信託同時是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及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由匯聚信託全資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32,300,000股股份。Selected Elites Limited（由匯聚信託全資擁有）根據榮氏個人信託持有87,85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聚信託被視為於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及Selected Elites Limited分別持有的32,300,000股股份及87,85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31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報告第16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酬金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和能力制訂。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一項激勵或回報。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32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人士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為確定合資格可享有擬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055港仙(2014年：無)，合共42,970,0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6,000,000元)，預期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向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惟須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最終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鄧順林先生先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9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鄧順林先生自2015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林耀堅先生(i)自2015年7月27日起獲委任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5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5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5年8月14日起獲委任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6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林耀堅先生自2015年9月17日起辭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僅供識別



34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公司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6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35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5年6月26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主席)

榮勝利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曾溢江先生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以及時且有效的方式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的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人員。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2.1條，主席榮秀麗女士及首席執行官榮勝利先生的職責已予區分，以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及授權清晰劃分，確保適當權力平衡、提升問責性及董事會有高獨立決策能力。榮秀麗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指導及監督，而榮勝利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多元性

董事會於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堅持董事會任命應依據彼等補充及擴大整體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優點，並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仔細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授權屬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範圍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身份。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當中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1)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後，任期僅至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2)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有指定任期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檢討彼等的委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通常安排在年初舉行。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各項事宜。董事會亦可在特定事宜需要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策時舉行會議。此外，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本公司亦致力在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向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榮秀麗女士 | 3/3 |
| 榮勝利先生 | 2/3 |
| 非執行董事 | |
| 鄧順林先生 (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韓國平先生 | 3/3 |
| 林耀堅先生 | 3/3 |
| 曾溢江先生 | 3/3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將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公司。公司秘書透過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匯報。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就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獲取信息

全體董事已獲定期知會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其獲提供有待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彼等亦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所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文件。董事會亦同意，董事可就履行其董事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於彼等委任後獲安排入職，以確保彼等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最新資料。董事不斷獲得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及專業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獲培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已出席與其專業及／或作為董事的職務有關的培訓課程或工作坊或閱覽材料，並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閱覽有關監管 規例最新資訊及 企業管治事宜的資料 | 出席研討會及／ 或會議及／ 或簡報會 |
|---------------------------|--------------------------------|--------------------------|
| 執行董事 | | |
| 榮秀麗女士 | ✓ | ✓ |
| 榮勝利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鄧順林先生(於2016年3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韓國平先生 | ✓ | ✓ |
| 林耀堅先生 | ✓ | ✓ |
| 曾溢江先生 | ✓ | ✓ |

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而彼等承諾參與任何適合培訓或閱覽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術。



4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指定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

於201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溢江先生(主席)、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成員)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成員)。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B.1.2(c)(ii)條的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及(ii)檢討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曾溢江先生(主席) | 2/2 |
| 韓國平先生 | 2/2 |
| 林耀堅先生 | 2/2 |
| 榮秀麗女士 | 2/2 |

提名委員會

於201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溢江先生(主席)、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成員)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成員)。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董事重選連任；(iii)參考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iv)檢討提名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曾溢江先生(主席) | 1/1 |
| 韓國平先生 | 1/1 |
| 林耀堅先生 | 1/1 |
| 榮秀麗女士 | 1/1 |

審核委員會

於201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成員)。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ii)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系統；(iv)討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及(v)檢討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林耀堅先生(主席) | 3/3 |
| 曾溢江先生 | 3/3 |
| 韓國平先生 | 3/3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15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主席)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及榮勝利先生(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考慮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給予指引，並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於有關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韓國平先生(主席) | 1/1 |
| 榮秀麗女士 | 1/1 |
| 榮勝利先生 | 1/1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核數服務收取本集團的費用為：

| 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2,820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合的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第50至94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制度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的經營業務而設，確保財務報告乃屬可靠及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辨識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審核人員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運作及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研結果及應對變數及可識別風險之措施。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益，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其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要求中所訂明任何事宜。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主旨，由請求人簽署並送呈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16樓B室。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有關呈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所產生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有關人士悉數彌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呈交提名書面通知。有關要求及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經下列渠道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送呈董事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是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促進股東與董事交換意見，所有董事將撥冗出席，外聘審計師亦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如股東大會中須要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員亦會盡力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年內並無就組織章程文件作任何變動。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為我們營運業務及持份者居住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當中包括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及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除於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本集團亦致力積極參與其營運業務所在社區。本集團鼓勵員工投放時間協助非營利組織或參與地方籌款活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47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

本集團已訂定政策，列明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預期，以及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制定及執行政策，旨在締造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企業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本集團將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透過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員工在公司業務、職業及管理技能方面的專業知識得以增長。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所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而自豪。本集團已作出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資訊，並提高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與福祉。員工可享受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健康意識計劃，以為員工提供健康保障。

本集團已為業務投購保險，提供第三者責任及僱員補償保障。

社區參與

本集團相信，透過鼓勵員工參與多種不同類型的慈善活動，可提高及加強對社區的關懷，並啟發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93頁之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須採納必要的內部控制，以能夠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8 | 1,408,339 | 1,916,183 |
| 銷售成本 | | (1,185,770) | (1,655,949) |
| 毛利 | | 222,569 | 260,23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46,412 | (2,235) |
| 其他收入 | 10 | 12,245 | –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18,601) | (22,047)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18,407) | (22,847) |
| 行政開支 | | (11,671) | (6,901) |
| 融資成本 | | (3,619) | – |
| 上市費用 | | (12,408) | (12,544) |
| 除稅前溢利 | 11 | 216,520 | 193,660 |
| 所得稅開支 | 12 | (35,621) | (37,43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0,899 | 156,225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每股人民幣) | 14 | 0.24 | 0.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51

| | 附註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設備 | 16 | 150 | 20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7 | 4,309 | — |
| | | 4,459 | 208 |
| 流動資產 | | | |
| 庫存 | 18 | 124,151 | 123,5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634,841 | 397,843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 | — | 7,860 |
| 結構性存款 | 21 | 420,000 | — |
| 質押銀行存款 | 22 | 762,248 | 535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3 | 41,248 | 10,440 |
| | | 1,982,488 | 540,22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4 | 1,034,988 | 164,289 |
| 銀行貸款 | 25 | 16,200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040 | 22,626 |
| 收取客戶按金 | | 19,407 | 14,811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 | — | 4,116 |
| 應付稅項 | | 28,985 | 13,791 |
| 撥備 | 26 | 10,343 | 23,332 |
| | | 1,129,963 | 242,96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52,525 | 297,25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56,984 | 297,464 |
| 資產淨值 | | 856,984 | 297,46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67,041 | —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789,943 | 297,46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856,984 | 297,464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iv)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43,586) | - | (43,58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56,225 | 156,225 |
| 就以下項目轉撥純利 | | | | | |
| 資產轉讓前的境外業務(i) | - | - | 133,821 | (133,821) | - |
| 來自以下項目的淨貢獻 | | | | | |
| 資產轉讓前來自百納威爾科技(ii) | - | - | 184,825 | - | 184,825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275,060 | 22,404 | 297,464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275,060 | 22,404 | 297,464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80,899 | 180,899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i) | 16,090 | 362,531 | - | - | 378,621 |
| 資本化發行(iv) | 50,951 | (50,951)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67,041 | 311,580 | 275,060 | 203,303 | 856,984 |

附註：

- (i)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集團重組前營運境外業務(定義見附註2)的溢利依法屬百納威爾科技所有。轉撥境外業務的純利指境外業務的業績，原因為該等溢利乃本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
- (ii)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貢獻指百納威爾科技於資產轉讓(定義見附註2)前向境外業務單位(定義見附註2)提供的資金。
- (iii)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並發行合共20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乃根據發售價2.4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之包銷費及上市開支人民幣20,403,000元。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64,599,900港元(約為人民幣50,951,000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645,999,0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於資產轉讓前，本集團的業務由百納威爾科技旗下的境外業務單位營運，而境外業務單位並無獨立的銀行賬戶。境外業務單位的庫務及現金償付職能由百納威爾科技中央管理。境外業務單位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存置於百納威爾科技的銀行賬戶。因此，就百納威爾科技提供及收取自百納威爾科技的資金呈報為股本變動，而境外業務單位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現金。於分拆完成後（於2014年8月29日，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開立自身的銀行賬戶。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年內溢利 | 180,899 | 156,225 |
| 經下列各項調整： | | |
|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 35,621 | 13,791 |
| 融資成本 | 3,619 | — |
| 設備折舊 | 58 | 138 |
| 利息收入 | (12,245) |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8,178) | 2,235 |
| 撇減庫存 | 3,710 | 2,472 |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57 | — |
| 保證撥備(減少)增加 | (12,989) | 10,85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 181,952 | 185,715 |
| 庫存增加 | (4,318) | (56,60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44,803) | (354,920)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870,699 | 79,61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2,586) | 15,220 |
| 收取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 4,596 | (39,126)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 805,540 | (170,100) |
| 已付所得稅 | (24,736) | —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 780,804 | (170,1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收入 | 7,580 |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7,860 | (7,860) |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 | 1 |
| 購入設備 | — | (7) |
|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 250,000 | — |
| 購入結構性存款 | (670,000) | — |
| 提取質押銀行存款 | 283,954 | — |
| 存置質押銀行存款 | (1,045,667) | (53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66,273) | (8,401) |
| 融資活動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4,116) | 4,116 |
| 借貸所得款項 | 254,275 | — |
| 償還借貸 | (238,075) | — |
|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 399,024 | — |
| 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 (20,403) | — |
| 已付利息 | (3,619)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87,086 | 4,1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617 | (174,385) |
| 百納威爾科技貢獻淨額 | — | 184,82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9,191 | — |
|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40 | — |
|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存 | 41,248 | 10,4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過往，百納威爾科技從事中國業務(主要從事以自有品牌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以中國市場為目標)及境外業務(主要從事以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方式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以海外市場為目標)。

根據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分立協議(已於2014年7月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百納威爾科技決議分立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即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原百納威爾科技保留中國業務及新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接管境外業務。境外業務以百納威爾科技屬下的獨立業務單位營運(「境外業務單位」)，直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成立及分立完成為止，據此，境外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8月29日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接管(「資產轉讓」)。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由Vital Profit Technology Inc(「Vital Profit」)擁有，而Vital Profit由Winmate最終控制。Vital Mobile Limited(「Vital BVI」)於2014年6月27日註冊成立。於2014年8月14日，維太移動(香港)有限公司(「Vital HK」)成為Vit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8月，Vital HK向Vital Profit收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由集團重組後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實體。境外業務單位於呈報期間一直受榮女士及倪先生共同控制。為呈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境外業務單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屬本集團的一部份。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境外業務的業績、股本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境外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營運。

境外業務於資產轉讓前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倘屬明確識別為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有關項目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共有的收入及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按以下基準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之間分配(該等項目包括若干研究及開發費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符上文準則的項目不會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共同開支而言乃按以下基準分配：(1)按境外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及中國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分配研究及開發費用；(2)按境外業務的人手及中國業務的人手分配行政開支；及(3)所得稅開支按境外業務單位的稅率計算，猶如彼等為獨立的納稅人。

董事相信，上述項目的分配方法提供合理的基準，用以估計境外業務單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獨立基準計的經營業績。除上文所述若干研究及開發費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外，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已明確識別。

資產轉讓完成前，境外業務單位的庫務及現金償付職能由百納威爾科技中央管理。境外業務單位的所有交易均由百納威爾科技結算，因此，境外業務單位產生的淨現金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本變動表呈報為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 注入資產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的遞延稅項資產 ⁵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即將釐定的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入賬處理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收益提供單一且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應得的代價相同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5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滿足履約責任(即某一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加入了更多規範指引，以應付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大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4. 主要會計政策

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制。另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計的條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載於上市規則的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據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披露資料已予修訂,以符合此等新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亦根據此等新規定呈列或披露。先前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但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披露的資料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如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讓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之股份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質及該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具體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數據;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或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概不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貨物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外幣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

保證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於相關貨品銷售法例下保證責任預期成本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對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時，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針對該等未經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

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的臨時性差額為限，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的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結構性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資產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續)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其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利息開支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4)，董事須對從其他資料來源並非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庫存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庫存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庫存撥備。倘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動，顯示庫存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則須就庫存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庫存需對庫存的狀況及使用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別，有關差別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庫存的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庫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4,151,000元(2014年：人民幣123,543,000元)，扣除庫存減值約人民幣3,710,000元(2014年：人民幣2,472,000元)。

保證撥備

保證撥備乃按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本集團就移動通訊設備授出一年保證期的責任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與保證有關的估計成本於銷售時按照歷史記錄累計，並在可取得資料的情況下，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保證撥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保證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43,000元(2014年：人民幣23,332,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在債務與權益結餘間取得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於集團重組前，境外業務單位由百納威爾科技營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管理層會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結構性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 | 1,578,712 | 356,109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054,382 | 174,177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結構性存款、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9

7.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質押銀行存款)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417,823 | 345,217 | 146,410 | 49,468 |
| 港元 | 364,701 | 10 | —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期末時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匯兌為人民幣的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而言，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而相反的影響，下列金額則會為負數。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 | | |
| 美元 | 11,535 | 11,091 |
| 港元 | 15,500 | —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其8名客戶(2014年：10名)及1名供應商(2014年：無)的款項，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後，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屬重大。

本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會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已購買出口信貸保單以減低其信貸風險。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依賴百納威爾科技權益持有人的財務支持，原因為境外業務單位由百納威爾科技營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管理層視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本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194 | 3,194 | 3,194 |
| 貿易應付款項 | | 1,034,988 | 1,034,988 | 1,034,988 |
| 銀行貸款－固定利率 | 4.60 | 16,355 | 16,355 | 16,200 |
| 總計 | | 1,054,537 | 1,054,537 | 1,054,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

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5,772 | 5,772 | 5,772 |
| 貿易應付款項 | | 164,289 | 164,289 | 164,289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4,116 | 4,116 | 4,116 |
| 總計 | | 174,177 | 174,177 | 174,177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經常性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按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業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以及提供有關移動裝置的技術知識及其他增值服務，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智能手機 | 1,368,881 | 1,717,971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1,562 | 196,277 |
| 移動設備部件 | 37,896 | 1,935 |
| | 1,408,339 | 1,916,183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香港 | 531,535 | 500,331 |
| 東南亞 | 4,461 | 93,727 |
| 南亞 | 90,737 | 183,008 |
| 台灣 | 248,392 | 43,778 |
| 亞洲其他地區 | 100,375 | 131,183 |
| 歐洲 | 129,844 | 259,877 |
| 南美洲 | 2,316 | 203,920 |
| 北美洲 | 126,227 | 424,465 |
| 非洲 | 174,452 | 75,894 |
| | 1,408,339 | 1,916,1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3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附註：

1. 向香港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則出售品牌手機予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韓國及巴基斯坦。
2.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3.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4.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也門、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土耳其。
5.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賽普勒斯、葡萄牙及意大利。
6. 南美洲包括巴西、阿根廷及委內瑞拉。
7.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墨西哥。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313,336 ¹ | 不適用 |
| 客戶B | 248,392 ¹ | 不適用 ³ |
| 客戶C | 不適用 ³ | 385,855 ¹ |
| 客戶D | 不適用 ³ | 366,772 ¹ |
| 客戶E | 不適用 ³ | 196,277 ² |

¹ 來自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

² 來自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收益。

³ 有關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47,369 | (2,235)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57) | — |
| 政府補助金 | 500 | — |
| | 46,412 | (2,2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9,475 | — |
|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372 | — |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398 | — |
| | 12,245 | — |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核數師酬金 | 2,820 | 18 |
| 設備折舊 | 58 | 138 |
| 其他設備折舊 | — | 543 |
| 董事酬金(附註13) | 2,508 | 1,859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6,101 | 18,7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18 | 4,084 |
| | | |
| 員工成本總額 | 22,227 | 24,693 |
|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 1,185,770 | 1,655,949 |
| 撇減庫存(計入銷售成本) | 3,710 | 2,472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1,778 | 983 |

12.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中國即期稅項 | 29,035 | 37,435 |
| 香港即期稅項 | 6,229 | — |
| 以前年度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不足 | 4,666 | — |
| 遞延稅項(附註17) | (4,309) | — |
| | 35,621 | 37,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稅率為25%。然而，於2015年，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百納威爾科技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成立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前，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境外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視境外業務單位為獨立納稅人，使用2014年資產轉讓前百納威爾科技的稅率而估算所得。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216,520 | 193,660 |
|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015年：15%、2014年：25%) | 32,478 | 48,415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4 | 4,783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 (1,537) | — |
| 資產轉讓前境外業務單位稅率不同的影響 | — | (15,763) |
| 以前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4,666 | — |
| 所得稅開支 | 35,621 | 37,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年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12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19日獲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9月19日獲委任）的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榮女士 | - | 720 | 99 | 819 |
| 榮勝利先生(i) | - | 720 | 99 | 81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鄧順林先生(i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韓國平先生 | 290 | - | - | 290 |
| 林耀堅先生 | 290 | - | - | 290 |
| 曾溢江先生 | 290 | - | - | 290 |
| | 870 | 1,440 | 198 | 2,508 |

附註：

(i) 榮勝利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上表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之薪酬。

(ii) 鄧順林先生於2015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7

1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續)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榮女士 | – | 720 | 85 | 805 |
| 榮勝利先生 | – | 720 | 85 | 80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韓國平先生 | 83 | – | – | 83 |
| 林耀堅先生 | 83 | – | – | 83 |
| 曾溢江先生 | 83 | – | – | 83 |
| | 249 | 1,440 | 170 | 1,859 |

於資產轉讓前，於2014年，榮女士及榮勝利先生亦為百納威爾科技的董事及僱員，自百納威爾科技收取酬金。上述金額包括榮女士及榮勝利先生於2014年就於資產轉讓完成前服務境外業務單位而收取自本集團及百納威爾科技的酬金總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位(2014年：兩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位(2014年：三位)人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津貼 | 1,371 | 1,08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6 | 255 |
| | 1,667 | 1,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續)

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中，其薪酬符合以下範圍者的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5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 |
| | 5 | 5 |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180,899 | 156,225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千股 | 2014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51,633 | 646,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9

14. 每股盈利(續)

兩個年度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調整。

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15.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2,97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由於境外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作為百納威爾科技的境外業務單位營運，綜合股本變動表所載百納威爾科技淨回報不一定代表溢利分派，故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考慮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設備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成本 | |
| 於2014年1月1日 | 949 |
| 添置 | 7 |
| 出售 | (38)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91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918 |
| 累計折舊 | |
| 於2014年1月1日 | 609 |
| 年度開支 | 138 |
| 出售時對銷 | (37)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710 |
| 年度開支 | 5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768 |
| 賬面值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4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0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50 |

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折舊率計提撥備：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1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

17.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 | 撇減庫存 人民幣千元 |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開支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計入損益 | 557 | 219 | 3,533 | 4,30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557 | 219 | 3,533 | 4,309 |

18. 庫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03,516 | 107,192 |
| 製成品 | 20,635 | 16,351 |
| | 124,151 | 123,543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51,697 | 337,184 |
| 減：呆賬撥備 | 1,457 | — |
| | 350,240 | 337,184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應收增值稅 | 82,626 | 55,858 |
| — 其他 | 4,976 | 90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196,999 | 1,226 |
| 上市費用 | — | 3,485 |
| | 634,841 | 397,8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以評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60天內 | 229,020 | 234,514 |
| 61至180天 | 109,820 | 96,525 |
| 181天至1年 | 11,400 | 6,145 |
| | 350,240 | 337,184 |

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319,920 | 337,184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債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1,22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2,670,000元)，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44天(2014年：151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3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61至180天 | 109,820 | 96,525 |
| 181天至1年 | 11,400 | 6,145 |
| | 121,220 | 102,670 |

20.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與百納威爾科技及一家由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結餘。該兩項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21. 結構性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結構性存款 | 420,000 | — |

有關款項指本公司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保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利息金額與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掛鈎，到期期間分別為181天、364天及366天。到期時，本公司有權收取本金加利息。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為3.2厘至3.3厘，然而，將收取的實際利息直至到期前未能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指就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已質押的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質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9%至3.10%計息（2014年：無）。

質押銀行存款已計入下列金額（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質押銀行存款： | | |
| — 美元 | 64,937 | — |
| — 港元 | 361,083 | — |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 | |
| — 美元 | 32,966 | 8,033 |
| — 港元 | 3,618 | 10 |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存以介乎0.01%至0.39%的市場年利率計息（2014年：0.01%至0.35%）。

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存於中國的銀行，將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與規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5

24.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 350,760 | 164,289 |
| 應付票據 | 684,228 | — |
| | 1,034,988 | 164,289 |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90天內 | 259,830 | 163,747 |
| 91至180天 | 59,069 | 542 |
| 181天至1年 | 27,779 | — |
| 超過1年 | 4,082 | — |
| | 350,760 | 164,289 |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146,410 | 45,3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出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90天內 | 324,842 | — |
| 91至180天 | 359,386 | — |
| | 684,228 | — |

25. 銀行貸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須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16,200 | — |

有關貸款按年利率4.60厘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16年3月16日。該項貸款以質押銀行存款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9,481,000元)作抵押。

26. 撥備

| | 保證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2,478 |
| 額外撥備 | 10,854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3,332 |
| 撥備撥回 | (12,98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343 |

保證撥備反映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本集團就移動通訊設備授出一年保證期的責任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7

27. 股本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股份數目 | 每股 港元 | 股本 港元 |
| 法定 | | | |
| 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i) | 500,000 | 0.1 | 50,000 |
| 於2015年6月9日增加(ii) | 999,500,000 | 0.1 | 99,950,00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00,000,000 | | 100,000,000 |
| 已發行 | | | |
| 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i) | 100 | 0.1 | 10 |
| 向股東發行股份(iii) | 900 | 0.1 | 90 |
| 資本化發行增設之股份(iv) | 645,999,000 | 0.1 | 64,599,900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v) | 204,000,000 | 0.1 | 20,400,00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850,000,000 | | 85,000,000 |
| 呈列為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67,041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股份數目 | 每股 港元 | 股本 港元 |
| 法定 | | | |
| 於註冊成立時(i) | 500,000 | 0.1 | 50,00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500,000 | | 50,000 |
| 已發行 | | | |
| 於註冊成立時(i) | 100 | 0.1 | 1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00 | | |
| 呈列為 | | | 人民幣 |
| | | | 7.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包括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入賬列作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同日，該第三方轉讓該一股股份予Winmate。此外，92股及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按Winmate及Favor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 (「Favor Gain」) 各自於Vital Profit的股權比例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本公司發行予Favor Gain及Winmate的100股份於配發時並無繳足股款。
- (ii) 於2015年6月9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應與增設該等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Winmate發行837股股份。該837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的93股股份均已按面值繳足股款。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Favor Gain發行63股股份。該63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予Favor Gain的7股股份均已按面值繳足股款。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64,599,900港元(約為人民幣50,951,000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645,999,0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
- (v) 於2015年6月26日，有204,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 | |
| 一年內 | 1,984 | — |
| 第二至第三年 | 1,792 | — |
| | 3,776 | — |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應付租金。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賃年期為一至三年。若干租約訂有固定月租。

29. 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以資助僱員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賬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3,816,000元（2014年：人民幣4,254,000元）。

30.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百納威爾科技購買貨物(i) | — | 1,169,264 |
| | — | 1,169,2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百納威爾科技就境外業務產生的租金開支(ii) | — | 610 |
|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產生的租金開支(ii) | 818 | 341 |
|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產生的設備租金開支(iii) | 77 | 32 |
| 百納威爾科技就境外業務產生的專利權開支(iv) | — | 29,967 |

附註：

- (i) 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向外部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乃由百納威爾科技集中作出。該金額代表境外業務於2014年生產所用原材料的購買成本。集團重組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該等供應商直接訂立協議。
- (ii) 該金額代表就百納威爾科技於2014年向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天宇」)租賃辦公室而分配予境外業務單位的租金開支。天宇為榮女士及倪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天宇已直接就租賃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 (iii) 該金額代表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百納威爾科技租賃設備而支付的租金開支。
- (iv) 天宇經已與外部獨立供應商訂立特許協議，並將特許權授予百納威爾科技，而百納威爾科技須按照其生產及向天宇出售的移動通訊設備數目支付專利權費。該金額代表於2014年生產及出售的移動通訊設備而分配予境外業務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專利權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1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3,165 | 3,015 |
| 離職福利 | 593 | 473 |
| | 3,758 | 3,488 |

31. 購股權

於2015年6月9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32. 受限制股份

於2015年6月9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39 | 3,485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2,280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3,526 | — |
| 質押銀行存款 | 361,083 | — |
| | 407,728 | 3,485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 | 1,822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4,11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7,627 | 10,136 |
| | 27,672 | 16,074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380,056 | (12,58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80,056 | (12,589)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380,056 | (12,589)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67,041 | — |
| 儲備 | 313,015 | (12,589) |
| 總權益 | 380,056 | (12,5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3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 – | – | (12,589) | (12,58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024 | 14,024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16,090 | 362,531 | – | 378,621 |
| 資本化發行 | 50,951 | (50,951)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67,041 | 311,580 | 1,435 | 380,056 |
|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589) | (12,589)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12,589) | (12,5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5年 12月31日 % | 2014年 12月31日 % | |
| Vital Mobile Limited (「Vital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7日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Vital Mobile (HK) Limited (「Vital HK」) | 香港 2014年7月4日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設備有限公司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4年7月22日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移動通訊設備 以及生產及銷售移動 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 以環球市場(不包括中國) 為目標市場 |

附註：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